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民生街336號

電話：(03)590707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2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3~3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4~3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5~60		六~三二
(七) 關係人交易	61		三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1		三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1~62		三五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62~63		三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3		三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3		三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64		三七
(十四) 部門資訊	64~66		三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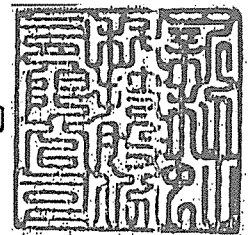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 明 和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新利虹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匯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利虹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利虹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利虹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利虹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商品銷售收入認列時點

新利虹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部分收入來源為水泥貿易，民國 105 年度其營業收入淨額為 217,841 仟元，佔合併總收入 35%，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五。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所規定，商品銷售係於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始得認列收入，若交貨條件為商品出廠時認列收入以外者，意即風險及報酬將在不同的時間點移轉，造成接近期末認列之收入可能未被記錄在正確會計期間之風險。水泥貿易因產業性質因素，客戶訂單確定後新利虹公司及其子公司會預先開立發票，並預先認列收入，待實際出貨後再將先前已認列之收入沖轉，因該收入認列時點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是，將其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商品銷售收入認列時點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水泥商品銷售收入樣本，檢視相關文件，確定評估收入認列時間點之正確性，包含核對倉管人員之佐證文件，並評估其風險及報酬是否業已移轉。

固定資產減損

新利虹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103 年度起開始跨入港區物流業務，並於 104 年度投入大宗物資貿易及港區物流設施建設，而增加相關資本支出，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為 540,878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 28%，與固定資產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四。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定期評估不動產、廠房及其設備是否具有減損跡象。新利虹公司及其子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因涉及許多假設及估計，其估計方法將直些影響相關金額之認列，因是，將其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管理階層資產減損評估方法、相關控制制度及處理程序。
2. 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各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評估表，驗證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適當性，並重新執行與驗算。

其他事項

新利虹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已編制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利虹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利虹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利虹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利虹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利虹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利虹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新利虹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新利虹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利虹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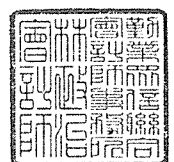
會計師 蔡美貞

蔡美貞



會計師 林政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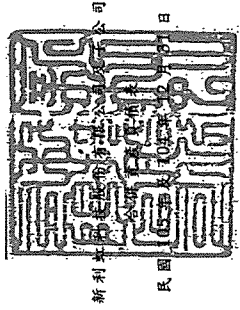
林政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4 日



新利華公司
民國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三二)	\$ 355,653	18	\$ 715,604	32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二十及三二)	\$ 92,191	5	\$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二一及三二)	1,284	-	691	-
	一 流動 (附註四、七及三二)	406,217	21	175,240	8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一及三二)	6,603	-	4,753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一流動 (附註四、九及三二)	76,358	4	92,646	4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二及三二)	134,082	7	139,937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十及三二)	46,601	3	53,129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二十及三二)	10,139	-	10,13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十及三二)	81,272	4	85,864	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二)	31,085	2	9,572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及三二)	7,197	-	10,27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75,384	14	164,692	7
130X	存貨淨額 (附註四、五及十一)	102,177	5	163,140	7		非流動負債	4,663	-	14,802	1
1421	預付貨款 (附註四及十八)	5,820	-	2,771	-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二十及三二)	5,014	1	41,094	2
1412	預付租賃款 (附註四及十八)	11,280	1	11,327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二二及三二)	9,677	1	55,896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九)	101,687	5	86,917	4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85,061	15	220,588	10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194,262	61	1,396,914	63	2XXX	負債總計	1,456,870	74	1,456,870	66
1523	非流動資產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四)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三二)	14,636	1	15,833	1	3110	普通股	135,554	7	134,042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三)	1,961	-	-	-	3235	資本公積	169	-	16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及十四)	540,878	28	367,142	17	3280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135,723	7	134,211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五及十五)	91,951	5	107,173	5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62,193	3	62,193	3
1805	商譽 (附註四、五及十六)	-	-	5,860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569)	(1)	194,851	9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七)	809	-	1,582	-	3350	未分配盈餘	34,624	2	257,044	12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十四及三五)	11,129	-	219,986	10	3400	保留盈餘總計	(16,254)	(1)	73,015	3
1985	預付租賃款一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八)	62,436	3	74,503	3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610,963	82	1,921,140	87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九及三二)	33,963	2	15,438	1	36XX	非控制權益	56,001	3	62,703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57,763	39	807,517	37	3XXX	權益總計	1,666,964	85	1,983,843	90
1XXX	資產總計	\$ 1,952,025	100	\$ 2,204,431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952,025	100	\$ 2,204,43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明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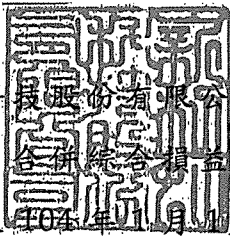


經理人：冷錫光



會計主管：陳意鈴

新利虹科 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二五及三八）	\$ 613,980	100	\$ 477,588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一及二六）	(660,105)	(107)	(533,965)	(112)
5900	營業毛損	(46,125)	(7)	(56,377)	(12)
	營業費用（附註二六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64,230)	(11)	(26,476)	(6)
6200	管理費用	(103,683)	(17)	(159,342)	(3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629)	(4)	(14,402)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3,542)	(32)	(200,220)	(42)
6900	營業淨損	(239,667)	(39)	(256,597)	(5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六及三八）	22,344	4	36,923	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六及三八）	(3,144)	(1)	(39,003)	(8)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六及三八）	(2,746)	(1)	(76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454	2	(2,840)	-
7900	稅前淨損	(223,213)	(37)	(259,437)	(5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七）	(147)	-	15,376	3
8200	本年度淨損	(223,360)	(37)	(244,061)	(5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及二四)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92,322)	(15)	(\$ 46,714)	(10)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失) 利益	(1,197)	-	5,715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93,519)	(15)	(40,999)	(9)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16,879)	(52)	(\$ 285,060)	(60)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22,420)	(36)	(\$ 239,990)	(50)
8620	非控制權益	(940)	-	(4,071)	(1)
8600		(\$ 223,360)	(36)	(\$ 244,061)	(5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11,689)	(51)	(\$ 280,989)	(59)
8720	非控制權益	(5,190)	(1)	(4,071)	(1)
8700		(\$ 316,879)	(52)	(\$ 285,060)	(60)
	每股虧損 (附註二八)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1.53)		(\$ 1.65)	
9810	稀 釋	(\$ 1.53)		(\$ 1.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明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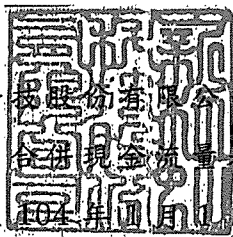
經理人：冷錫光



會計主管：陳意鈴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 223,213)	(\$ 259,43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83,246	76,002
A20200	748	1,615
A20300	-	2,228
A29900	11,308	11,332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淨	
	損失	1,589
A20900	2,746	760
A21200	(18,470)	(22,089)
A21300	(319)	(1,526)
A23500	-	24,628
A22500	220	12,661
A23700	10,623	5,366
A22800	5,860	-
A24100	(15,402)	(16,81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6,528	(52,824)
A31150	4,592	(59,408)
A31180	2,998	(8,546)
A31200	50,409	(58,604)
A31240	(17,738)	(8,615)
A32130	593	518
A32150	1,850	(2,102)
A32180	(5,414)	1,878
A32230	17,552	(54,037)
A32990	(36,080)	(36,30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A33100	(115,774)	(436,324)
A33300	18,470	22,089
A33500	(2,746)	(760)
AAAA	(186)	(44,7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0,236)
	(100,236)	(459,73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82,374)	(\$ 1,406,726)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826,685	1,422,362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06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2,200)	(33,163)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48,488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961)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817)	(48,17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1,41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525)	(1,44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9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140)	(166,139)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319	1,52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8,525)	(210,2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2,191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139)	(10,138)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2,57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2,052	12,71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242)	(13,91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359,951)	(696,59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15,604	1,412,19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5,653	\$ 715,6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明和



經理人：冷錫光



會計主管：陳意鈴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於 85 年 9 月設立，主要從事於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煤礦業、倉儲業、不動產買賣租售業及國際貿易業。本公司於 104 年 9 月取得生煤、石油焦或其他易致空氣汙染之物質販賣許可證。

本公司於 103 年度取得子公司裕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後，積極跨入港口物流業務之營運。

本公司股票自 90 年 1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3等級公允價

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預計將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前述修正將適用於收購日於 106 年以後之企業合併交易。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將自 106 年開始推延適用。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5.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6.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其中，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前述修正將適用於 106 年以後之交易。

7.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

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5.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6.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IFRS 12 之修正係釐清，除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已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中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外，合併公司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揭露，均應依 IFRS 12 之規定處理。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含結構型個體）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五。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六)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及合資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七)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八)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係採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與生產相關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包含於投資子公司之商譽減損

決定包含於投資子公司之商譽是否減損時，係於收購日將合併取得之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因合併綜效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並估計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83	\$ 77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39,737	373,962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15,333	340,863
	<u>\$ 355,653</u>	<u>\$ 715,604</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活期存款	0.001%~0.008%	0.01%~0.40%
銀行存款－定期存款	0.12%~1.2%	0.43%~2.8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結構式存款	\$384,215	\$151,649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u>22,002</u>	<u>23,591</u>
	<u>\$406,217</u>	<u>\$175,240</u>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u>\$ 14,636</u>	<u>\$ 15,833</u>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		
存款	<u>\$ 76,358</u>	<u>\$ 92,646</u>

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0.19%~3.85%及1.5%~3.3%。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46,601</u>	<u>\$ 53,129</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116,338	\$122,124
減：備抵呆帳	(<u>35,066</u>)	(<u>36,260</u>)
	<u>\$ 81,272</u>	<u>\$ 85,864</u>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應收款	\$ 9,216	\$ 12,469
減：備抵呆帳	(<u>2,019</u>)	(<u>2,193</u>)
	<u>\$ 7,197</u>	<u>\$ 10,276</u>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至 180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81 天至 36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66,591	\$ 84,341
0~60天	12,333	1,164
61~90天	2,306	120
91~120天	7	231
120天以上	<u>35,101</u>	<u>36,268</u>
合計	<u>\$116,338</u>	<u>\$122,12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0~60天	\$ 12,333	\$ 1,164
61~90天	2,306	120
91~120天	7	231
120天以上	<u>35</u>	<u>8</u>
合計	<u>\$ 14,681</u>	<u>\$ 1,52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合 計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104年1月1日餘額	\$ 36,568	\$ 19	\$ 36,587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37	2,191	2,228		
外幣換算差額	(345)	(17)	(36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6,260</u>	<u>\$ 2,193</u>	<u>\$ 38,453</u>		
105年1月1日餘額	\$ 36,260	\$ 2,193	\$ 38,453		
外幣換算差額	(1,194)	(174)	(1,36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5,066</u>	<u>\$ 2,019</u>	<u>\$ 37,085</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35,066 仟元及 36,260 仟元。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十一、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商 品	\$ 55,960	\$136,159
製 成 品	6,515	7,402
在 製 品	-	3,606
原 料	35,015	13,996
物 料	4,687	1,977
	<u>\$102,177</u>	<u>\$163,140</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660,105 仟元及 533,965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3,084 仟元及 5,366 仟元。

十二、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COMWORLD INC.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
	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器、視聽電子產品及醫療器材製造及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
	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各種電子產品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
	裕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船務代理及零件零售業務	100.00%	100.00%	-
COMWORLD INC.	CHUNG HONG HOLDINGS LIMITED	投資業務	89.67%	89.67%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HONG HOLDINGS LIMITED	投資業務	4.96%	4.96%	—
	蘇州易特聯合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經營呼吸器及相關產品之研發、設計、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	23.07%	32.43%	—
CHUNG HONG HOLDINGS LIMITED	CHUNG HONG ELECTRONICS (BVI) CO., LTD.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
	CHUNG HONG TIANJIN HOLDINGS LTD.	投資業務	-	100.00%	(1)
	CHUNG HONG SHENYANG HOLDINGS LTD.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
CHUNG HONG ELECTRONICS (BVI) CO., LTD.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主機板及介面卡產品生產及銷售業務	100.00%	100.00%	—
CHUNG HONG SHENYANG HOLDINGS LTD.	昶虹電子(瀋陽)有限公司	主機板及介面卡產品生產及銷售業務	100.00%	100.00%	—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CHUNG HONG ELECTRONICS POLAND SP.Z.O.O.	主機板及介面卡產品生產及銷售業務	100.00%	100.00%	—
	昶虹自動化(蘇州)有限公司	設計、製造及銷售設備業務	100.00%	100.00%	—
	蘇州易特聯合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經營呼吸器及相關產品之研發、設計、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	76.93%	67.57%	—

備註：

1. 已於105年6月初完成解散及撤銷註冊程序。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徐州雅正呼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 1,961	\$ -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徐州雅正呼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儀器銷售及醫療器械銷售	中國江蘇省	40%	-

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關聯企業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差異。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78,045	\$ 144,674	\$ 971,154	\$ 22,144	\$ 30,039	\$ 6,581	\$ 1,252,637
增 添	-	31	44,827	-	2,061	1,252	48,171
處 分	-	-	(260,196)	(3,463)	(4,790)	-	(268,449)
重 分 類	-	-	2,361	-	-	296	2,657
淨兌換差額	(3,321)	(19,789)	(29,678)	(279)	(808)	(106)	(53,98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74,724</u>	<u>\$ 124,916</u>	<u>\$ 728,468</u>	<u>\$ 18,402</u>	<u>\$ 26,502</u>	<u>\$ 8,023</u>	<u>\$ 981,035</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12,548	\$ 758,268	\$ 16,303	\$ 18,351	\$ 3,154	\$ 808,624
處 分	-	-	(227,695)	(2,354)	(4,327)	-	(234,376)
重 分 類	-	-	-	-	-	152	152
折舊費用	-	4,056	58,111	1,330	4,294	959	68,750
淨兌換差額	-	(1,023)	(27,461)	(336)	(431)	(6)	(29,25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5,581</u>	<u>\$ 561,223</u>	<u>\$ 14,943</u>	<u>\$ 17,887</u>	<u>\$ 4,259</u>	<u>\$ 613,893</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74,724</u>	<u>\$ 109,335</u>	<u>\$ 167,245</u>	<u>\$ 3,459</u>	<u>\$ 8,615</u>	<u>\$ 3,764</u>	<u>\$ 367,142</u>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74,724	\$ 124,916	\$ 728,468	\$ 18,402	\$ 26,502	\$ 8,023	\$ 981,035
增 添	-	116	49,345	851	301	1,204	51,817
處 分	-	-	-	(2,612)	-	-	(2,612)
重 分 類	-	-	213,469	-	-	2,528	215,997
淨兌換差額	(2,799)	(16,489)	(44,016)	(1,188)	(1,699)	(38)	(66,22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71,925</u>	<u>\$ 108,543</u>	<u>\$ 947,266</u>	<u>\$ 15,453</u>	<u>\$ 25,104</u>	<u>\$ 11,717</u>	<u>\$ 1,180,008</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15,581	\$ 561,223	\$ 14,943	\$ 17,887	\$ 4,259	\$ 613,893
處 分	-	-	-	(2,392)	-	-	(2,392)
重 分 類	-	-	(292)	-	-	292	-
折舊費用	-	3,903	65,925	1,118	3,961	1,426	76,333
淨兌換差額	-	(1,427)	(44,670)	(988)	(1,574)	(45)	(48,70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8,057</u>	<u>\$ 582,186</u>	<u>\$ 12,681</u>	<u>\$ 20,274</u>	<u>\$ 5,932</u>	<u>\$ 639,130</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71,925</u>	<u>\$ 90,486</u>	<u>\$ 365,080</u>	<u>\$ 2,772</u>	<u>\$ 4,830</u>	<u>\$ 5,785</u>	<u>\$ 540,878</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5至35年
機器設備	3至12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其他設備	3至5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已完工投資 性不動產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154,971
淨兌換差額	(3,51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151,452</u>

(接次頁)

(承前頁)

	<u>已完工投資 性不動產</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37,949
折舊費用	7,252
淨兌換差額	(<u>922</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4,279</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107,173</u>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151,452
淨兌換差額	(<u>12,164</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139,288</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44,279
折舊費用	6,913
淨兌換差額	(<u>3,855</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47,337</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91,951</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20 年之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公司遼寧衡宇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公允價值	<u>\$171,965</u>
------	------------------

合併公司自行建造之建物，是根據類似建築工程資料和竣工結算資料按建築物工程量，以現行定額標準、建設規費、貸款利率計算出建築物的重置全價，並按建築物的使用年限和對建築物現場勘察的情況綜合確定成新率，進而計算建築物評估淨值。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十六、商譽

	105年度	104年度
<u>成本</u>		
年初餘額	\$ 5,860	\$ 5,860
年底餘額	<u>5,860</u>	<u>5,860</u>
<u>累計減損損失</u>		
年初餘額	-	-
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5,860)	-
年底餘額	(5,860)	-
年底淨額	<u>\$ -</u>	<u>\$ 5,860</u>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經評估商譽之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認列商譽減損 5,860 仟元。

十七、其他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其 他	合 計
<u>成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73	\$ 351	\$ 5,424
單獨取得	197	-	197
重分類	-	(296)	(296)
淨兌換差額	(219)	(6)	(225)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051</u>	<u>\$ 49</u>	<u>\$ 5,100</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69)	(\$ 159)	(\$ 2,228)
攤銷費用	(1,605)	(10)	(1,615)
重分類	-	152	152
淨兌換差額	170	3	173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504)</u>	<u>(\$ 14)</u>	<u>(\$ 3,518)</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547</u>	<u>\$ 35</u>	<u>\$ 1,582</u>
<u>成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51	\$ 49	\$ 5,100
淨兌換差額	(258)	(4)	(262)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793</u>	<u>\$ 45</u>	<u>\$ 4,838</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04)	(\$ 14)	(\$ 3,518)
攤銷費用	(738)	(10)	(748)
淨兌換差額	235	2	237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007)</u>	<u>(\$ 22)</u>	<u>(\$ 4,029)</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786</u>	<u>\$ 23</u>	<u>\$ 809</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至5年
其他	1至5年

十八、預付租賃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	\$ 11,280	\$ 11,327
非流動	<u>62,436</u>	<u>74,503</u>
	<u>\$ 73,716</u>	<u>\$ 85,830</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預付租賃款中位於中國之土地使用權分別為 18,976 仟元及 20,349 仟元。合併公司已取得該土地使用權證明。

另子公司裕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因合作興建「安平港第 29、30 號碼頭後線大宗散裝貨物倉庫及附屬設施」，依合約約定，產權屬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裕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免租年限自 103 年 1 月至 111 年 2 月，得免付租金分別為 54,740 仟元及 65,481 仟元。

十九、其他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動</u>		
受限制資產－活期存款	\$ 75,581	\$ 59,260
暫付款	1,261	840
預付款項	7,462	5,312
其他	<u>17,383</u>	<u>21,505</u>
	<u>\$101,687</u>	<u>\$ 86,917</u>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u>\$ 33,963</u>	<u>\$ 15,438</u>

二十、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 92,191</u>	<u>\$ -</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為 3.17%。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活期存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質抵押之資產。

(二) 長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14,802	\$ 24,941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10,139)	(10,139)
長期借款	<u>\$ 4,663</u>	<u>\$ 14,802</u>

合併公司係開立本票 37,500 仟元做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借款到期日為 107 年 5 月 26 日，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皆為 2.5%。

二一、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1,284</u>	<u>\$ 691</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6,603</u>	<u>\$ 4,753</u>

應付帳款平均賒帳期間為 30~9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二、其他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動</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3,826	\$ 14,005
應付稅捐	168	2,280
應付權利金	40,263	46,083
應付設備款	1,438	-
應付股利	19,446	25,470
應付租金	8,369	7,524
應付勞健保	3,509	3,423
應付退休金	2,784	2,300
其他	<u>44,279</u>	<u>38,452</u>
	<u>\$134,082</u>	<u>\$139,537</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其他負債		
預收貨款	\$ 20,076	\$ 5,856
其 他	<u>11,009</u>	<u>3,716</u>
	<u>\$ 31,085</u>	<u>\$ 9,572</u>
<u>非流動</u>		
其他負債		
應付權利金	<u>\$ 5,014</u>	<u>\$ 41,094</u>

二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易特公司、新利虹光電公司及裕航國際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股份有限公司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四、權益

(一) 股本

1. 普通股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700,000</u>	<u>700,000</u>
額定股本	<u>\$ 7,000,000</u>	<u>\$ 7,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 數(仟股)	<u>145,687</u>	<u>145,687</u>
已發行股本	<u>\$ 1,456,870</u>	<u>\$ 1,456,870</u>

(二) 資本公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1)</u>		
其 他	\$ 169	\$ 169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 動數(2)</u>	<u>135,554</u>	<u>134,042</u>
	<u>\$135,723</u>	<u>\$134,211</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9 月 3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前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併累積可分配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送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股利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為之，唯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變化迅速，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考量本司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原則上，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高於股利總額 50%。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六之(六)員工福利費用。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為之，唯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變化迅速，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 2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3 日及 104 年 6 月 1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虧損撥補案。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擬議不分配 105 年度盈餘。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5 月 3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61,054	\$107,76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88,072)	(46,714)
年底餘額	<u>\$ 27,018</u>	<u>\$ 61,054</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11,961	\$ 6,2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97)	5,715
年底餘額	<u>\$ 10,764</u>	<u>\$ 11,961</u>

(五) 非控制權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62,703	\$ 69,34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940)	(4,07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4,250)	(2,574)
對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調 整數	(1,512)	-
年底餘額	<u>\$ 56,001</u>	<u>\$ 62,703</u>

二五、收 入

	105年度	104年度
電子零組件	\$167,506	\$187,627
電機機械	37,814	106,251
運 輸	31,133	15,965
醫療器材	11,379	10,798
貿易百貨類（水泥、燃煤及及其 他）	<u>366,148</u>	<u>156,947</u>
	<u>\$613,980</u>	<u>\$477,588</u>

二六、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 18,470	\$ 22,089
股利收入	319	1,526
其 他	<u>3,555</u>	<u>13,308</u>
	<u>\$ 22,344</u>	<u>\$ 36,923</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20)	(\$ 12,661)
淨外幣兌換利益	9,072	3,267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損失	(1,589)	(6,9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損損 失	-	(24,628)
商譽減損損失	(5,860)	-
其 他	<u>(4,547)</u>	<u>2,006</u>
	<u>(\$ 3,144)</u>	<u>(\$ 39,003)</u>

(三)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2,746</u>	<u>\$ 760</u>

(四)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	<u>\$ -</u>	<u>\$ 24,628</u>

(五)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6,333	\$ 68,750
投資性不動產	6,913	7,252
無形資產	<u>748</u>	<u>1,615</u>
合計	<u>\$ 83,994</u>	<u>\$ 77,61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1,021	\$ 58,015
營業費用	<u>12,225</u>	<u>17,987</u>
	<u>\$ 83,246</u>	<u>\$ 76,00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19	\$ -
管理費用	<u>129</u>	<u>1,615</u>
	<u>\$ 748</u>	<u>\$ 1,615</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退職後福利 (附註二三)		
確定提撥計畫	\$ 13,890	\$ 14,949
其他員工福利	<u>186,546</u>	<u>202,07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200,436</u>	<u>\$217,02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08,464	\$126,301
營業費用	<u>91,972</u>	<u>90,727</u>
	<u>\$200,436</u>	<u>\$217,028</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8% 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 2% 為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因稅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因稅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8,850	\$ 32,13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28,864)
淨損益	<u>\$ 8,850</u>	<u>\$ 3,267</u>

二七、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31	\$ 128
以前年度之調整	(84)	(15,50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47</u>	<u>(\$ 15,37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u>(\$222,213)</u>	<u>(\$259,437)</u>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 84)	(\$ 15,504)
其他	231	12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47</u>	<u>(\$ 15,376)</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81</u>	<u>\$ 221</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2</u>	<u>\$ 10</u>

(三)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104 年度到期	\$ -	\$ 412,710
105 年度到期	153,885	154,776
106 年度到期	74,836	76,020
108 年度到期	5,073	5,073
109 年度到期	292,612	292,903
110 年度到期	819,060	926,900
111 年度到期	342,098	342,315
112 年度到期	187,988	188,254
113 年度到期	53,032	44,320
114 年度到期	204,049	175,329
115 年度到期	<u>243,485</u>	<u>-</u>
	<u>\$ 2,376,118</u>	<u>\$ 2,618,600</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347,221</u>	<u>\$ 299,015</u>

(四)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151,013 仟元及 166,713 仟元。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年度以後	<u>(\$ 27,569)</u>	<u>\$194,85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1,272</u>	<u>\$ 51,183</u>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	26.27%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子公司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裕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3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八、每股虧損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u>(\$ 1.53)</u>	<u>(\$ 1.65)</u>
稀釋每股虧損	<u>(\$ 1.53)</u>	<u>(\$ 1.65)</u>

單位：每股元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損	<u>(\$222,420)</u>	<u>(\$239,990)</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淨損	<u>(\$222,420)</u>	<u>(\$239,99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之淨損	<u>(\$222,420)</u>	<u>(\$239,990)</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45,687	145,68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45,687</u>	<u>145,687</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九、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4 月 29 日因子公司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蘇州易特聯合醫療器械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而由孫公司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全數認購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96.37% 下降至 95.87%。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u>蘇州易特聯合醫療器械有限公司</u>
給付之現金對價	\$ -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u>1,512</u>
權益交易差額	<u>\$ 1,512</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u>\$ 1,512</u>

三十、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不超過 1 年	<u>\$ 2,973</u>	<u>\$ 5,762</u>

三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不定時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三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之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其他放款及應收款之金融資產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於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22,002	\$ -	\$ -	\$ 22,002
結構式存款	-	384,215	-	384,215
合 計	<u>\$ 22,002</u>	<u>\$ 384,215</u>	<u>\$ -</u>	<u>\$ 406,217</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 14,636	\$ -	\$ -	\$ 14,636

104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23,591	\$ -	\$ -	\$ 23,591
結構式存款	-	151,649	-	151,649
合 計	<u>\$ 23,591</u>	<u>\$ 151,649</u>	<u>\$ -</u>	<u>\$ 175,240</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 15,833	\$ -	\$ -	\$ 15,833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5 年度

金 融 資 產	備 供 出 售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年初餘額	\$ -
認列於損益 (其他利益及損失)	
— 未實現	-
年底餘額	<u>\$ -</u>

104 年度

金 融 資 產	備 供 出 售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年初餘額	\$ 24,628
認列於損益 (其他利益及損失)	
— 未實現	(24,628)
年底餘額	<u>\$ -</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結構式存款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反映金融資產期末現時利率之折現率進行折現。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外未上市 (櫃) 權益投資係使用市場基礎法估算。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22,002	\$ 23,591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84,215	151,649
放款及應收款 (註 1)	676,625	1,032,2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636	15,833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2)	253,976	211,016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權利金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銀行存款與應付款項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受限資產中約有 47.57%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應付款項中約有 30.80%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

價。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範圍內，利用自然避險方式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六。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損益(i)	\$1,962 (i)		\$2,231 (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銀行存款及應付款項。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91,691	\$ 492,769
— 金融負債	106,993	24,94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415,195	373,945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合併公司皆為固定利率負債，無須進行利率敏感度分析。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合併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臺灣地區交易所之傳產及生技等相關產業權益工具。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 1%，105 及 104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公允價值上升而增加 220 仟元及 236 仟元。105 及 104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增加 146 仟元及 158 仟元。

合併公司對備供出售投資及持有供交易投資之敏感度相較於前一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5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 60,065	\$ 48,632	\$ 19,554	\$ 4,906
固定利率工具	-	-	102,330	4,663	-
	<u>\$ -</u>	<u>\$ 60,065</u>	<u>\$ 150,962</u>	<u>\$ 24,217</u>	<u>\$ 4,906</u>

104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 51,899	\$ 53,607	\$ 61,658	\$ 4,906
固定利率工具	-	-	10,139	14,802	-
	<u>\$ -</u>	<u>\$ 51,899</u>	<u>\$ 63,746</u>	<u>\$ 76,460</u>	<u>\$ 4,906</u>

註：上述無附息負債不包含應付薪資及獎金及其他流動負債。

(2) 融資額度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無擔保之銀行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4,802	\$ -
— 未動用金額	-	12,500
	<u>\$ 14,802</u>	<u>\$ 12,500</u>
有擔保之銀行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92,191	\$ 30,010
— 未動用金額	82,809	7,490
	<u>\$ 175,000</u>	<u>\$ 37,500</u>

三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出 租 人	承 租 人	承 租 標 的	租 賃 期 間	租 金 決 定 及 付 租 方 式	105年度 金 額	104年度 金 額
周彩霞(註)	易特聯合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五股區五權七 路 10 號 7 樓、12 號 7 樓	103 年 1 月 1 日起 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止	每月支付租金 252 仟元	<u>\$ 3,024</u>	<u>\$ 3,028</u>

註：周彩霞係為昶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0,589</u>	<u>\$ 10,34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四、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之擔保借款業已提供合併公司活期存款、機器設備及子公司裕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為擔保；受限制資產其中 59,259 仟元，詳附註三五、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機器設備—安平港 29.30.31 碼頭 卸煤儲運設備	\$249,359	\$ -
受限制資產—活期存款（帳列其 他流動資產）	<u>75,581</u>	<u>59,260</u>
	<u>\$324,940</u>	<u>\$ 59,260</u>

三五、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一) 重大承諾

1.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認列之重大合約承諾，分別為 7,870 仟元及 31,865 仟元。

2.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新利虹公司對子公司 CHUNG HONG HOLDINGS LIMITED 向台新銀行申請融資額度為美金 0 元及 4,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0 元及 131,000 仟元)，一併負有連帶保證責任。
3.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美金 1,980 仟元及 0 元(折合新台幣 63,855 仟元及 0 元)。

(二) 或有事項

1.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新利虹光電公司因不動產買賣糾紛，受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訴請損害賠償，該案訴訟標的新台幣 59,259 仟元，唯因該案件實體部分之審理，涉及買賣範圍之認定及解釋，105 年 12 月 22 日以 101 年重訴字第 76 號判決原告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敗訴，新利虹光電公司無需賠償任何款項，惟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提起上訴，新利虹光電公司尚無法確知案情之最後結果。

三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7,494	32.22 (美元：新台幣)	\$ 241,477
<u>金 融 負 債</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402	32.30 (美元：新台幣)	45,277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9,500	32.66 (美元：新台幣)	\$ 310,301
<u>金 融 負 債</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652	32.88 (美元：新台幣)	87,177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分別為 15,402 仟元及 16,811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八、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新利虹部門	昶虹部門	其他部門	總計
<u>105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74,279	\$ 207,934	\$ 31,767	\$ 613,980
部門間收入	-	-	45,681	45,681
部門收入	<u>\$ 374,279</u>	<u>\$ 207,934</u>	<u>\$ 77,448</u>	659,661
內部沖銷				(45,681)
合併收入				<u>613,980</u>
部門損益	<u>(\$ 149,926)</u>	<u>(\$ 26,162)</u>	<u>(\$ 63,579)</u>	(239,667)

(接次頁)

(承前頁)

	新利虹部門	昶虹部門	其他部門	總計
其他收入				\$ 22,344
其他利益及損失				(3,144)
財務成本				(2,74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222,213)
<u>104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56,947	\$ 293,878	\$ 26,763	\$ 477,588
部門間收入	-	-	5,155	5,155
部門收入	<u>\$ 156,947</u>	<u>\$ 293,878</u>	<u>\$ 31,918</u>	482,743
內部沖銷				(5,155)
合併收入				<u>477,588</u>
部門損益	(\$ 99,227)	(\$ 84,704)	(\$ 72,666)	(256,597)
其他收入				36,923
其他利益及損失				(39,003)
財務成本				(76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259,437)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未提供部門總資產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績效之資訊。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電子零組件	\$167,506	\$187,627
電機機械	37,814	106,251
運輸	31,133	15,965
醫療器材	11,379	10,798
貿易百貨類（水泥、燃煤及及其他）	<u>366,148</u>	<u>156,947</u>
	<u>\$613,980</u>	<u>\$477,588</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台灣、中國與波蘭。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臺灣	\$ 406,046	\$ 181,919	\$ 501,351	\$ 471,426
中國	46,284	137,281	112,889	86,065
歐洲	161,650	158,388	126,926	234,193
	<u>\$ 613,980</u>	<u>\$ 477,588</u>	<u>\$ 741,166</u>	<u>\$ 791,684</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

(五)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客戶 A	<u>\$161,650</u>	<u>\$177,995</u>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名稱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關係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註 4)	實際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名稱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總額 (註 2)	資金貸與 總額 (註 3)
1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昶虹自動化(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55,649	\$ -	\$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	\$ -	-	-	\$ 80,029	\$ 160,058
2	CHUNGHONG HOLDINGS LIMITED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80,510	93,930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	-	-	140,733	281,645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對象貸放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註 3：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貸放資金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註 4：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債還後餘額，以及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董事會決議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董事會決議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總額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總額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金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 保證 最高 金額 (註4)	屬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名稱	關係										
0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HONG HOLDINGS LIMITED	持有 94.63% 之子公司	\$ 322,193 (註2)	\$ 133,600	\$ -	\$ -	-	\$ 1,127,674	是	否	否	
1	裕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 100% 之子公司	805,482 (註3)	175,000	175,000	-	-	10.36	1,127,674	否	是	否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註 3：被保證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百分之百之百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百之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

註 4：背書保證總限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七十。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未備值	註
					數	帳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48	\$	22,002	0.06%	\$ 22,002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徐州雅正呼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 本公司持有40%之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3 註1		14,636 1,961	0.18% 40%	14,636 1,961		

註1：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2：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附表六。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		往來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金額	
0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裕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裕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裕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裕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1 1 1 1 1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管理費用-租金支出 其他支出 銷貨成本 製造費用-裝卸成本 製造費用-什費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購置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7 420 437 4,605 34,233 2,156 318	- - - - - - -	- - - 1% 5% - -	
1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裕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裕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昶虹自動化(蘇州)有限公司 CHUNG HONG ELECTRONICS (BVI) CO, LTD.	1 1 3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存出保證金 其他業外收入 其他應付款	2,607 10,400 2,470 178,988	- - - -	- 1% - 10%	
2	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易特聯合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蘇州易特聯合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3 3	其他業外收入 營業收入	4,227 4,687	- -	1% 1%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始期	投資未去	資年年	額年底	期	本數比	持帳率	有被投資公司本額	本期認列之溢(損)	備註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MWORLD INC.	棋里西斯	投資業務	\$ 1,184,104	\$ 1,184,104		\$ 1,184,104			2,039	100.00%	\$ 936,567	(\$ 15,700)	
"	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電子產品製造及醫療器材製造及買賣業務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	100.00%	79,944	(47,463)	
"	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各種電子產品製造及銷售	160,204	160,204		160,204			50,000	100.00%	47,000	61	
"	裕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船務代理及其零件銷售業務	117,612	117,612		117,612			16,200	100.00%	66,872	(5,522)	
COMWORLD INC.	CHUNG HONG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投資業務	-	-		-			52,167	89.67%	938,217	(15,702)	
CHUNG HONG HOLDINGS LIMITED	CHUNG HONG ELECTRONICS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	725,190	725,190		725,190			13,248	100.00%	563,800	(25,585)	
"	CHUNG HONG TIANJIN HOLDINGS LTD.	香港	投資業務	-	261,018		261,018			-	-	-	-	
"	CHUNG HONG SHENYANG HOLDINGS LTD.	香港	投資業務	143,371	143,371		143,371			3,850	100.00%	139,786	(8,159)	
和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CHUNG HONG ELECTRONICS POLAND SP.Z.O.O.	波蘭	主機板及介面卡產品生產及銷售業務	453,059	453,059		453,059			註1	100.00%	292,754	8,605	

註 1：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仟股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初 自 自 自 台 灣 匯 出 積 累 金 額 (千 元)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期 自 自 自 台 灣 匯 出 積 累 金 額 (千 元)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額 (千 元)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持 有 之 比 例 (%)	本 期 認 損 損 益 額 (註 3)	期 末 帳 面 價 值 投 資 額	截至本期末已 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出 收	回 收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經營主機板及介面卡產品 等生產及銷售業務	\$ 817,794 (USD 25,630 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500,000 (USD 14,286 千元)	-	\$ -	\$ 500,000 (USD 14,286 千元)	\$ (25,585)	94.63	24,211	\$ 533,525	\$ 476,680
和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經營主機板及介面卡產品 等生產及銷售業務	123,854 (USD 3,850 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58,518 (USD 1,850 千元)	-	-	58,518 (USD 1,850 千元)	(8,159)	94.63	7,721	132,280	-
蘇州易特聯合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經營呼吸器及相關產品之 研發、設計、技術諮詢 及技術服務	79,761 (USD 2,600 千元)	註1	17,442 (USD 600 千元)	-	-	17,442 (USD 600 千元)	(22,948)	95.87	23,311	17,924	-
和虹自動化(蘇州)有限公司	設計、製造及銷售設備業 務	98,523 (RMB 20,000 千元)	和虹電子(蘇州)有限公 司投資設立大陸公司	註2	-	-	-	(10,463)	94.63	10,071	34,580	-
徐州雅正呼吸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電子儀器及醫療器械銷 售、	6,997 (RMB 1,490 千元)	和虹電子(蘇州)有限公 司投資設立大陸公司	註2	-	-	註2	(2,193)	37.852	830	1,961	-

本 期 末 累 計 自 自 自 台 灣 匯 出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折 合 新 台 幣 719,085 千 元)		本 期 自 自 自 台 灣 匯 出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折 合 新 台 幣 1,062,681 千 元)		依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折 合 新 台 幣 966,578 千 元)	
USD20,986 千元 (折合新台幣719,085千元)		USD34,578 千元 (折合新台幣1,062,681千元)		USD34,578 千元 (折合新台幣966,578千元)	

註1：係經由本公司之子公司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孫公司和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直接投資，分別對大陸蘇州易特聯合醫療器械有限公司持股23.08%及76.92%。
註2：係本公司之子公司和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